

关于在端午节期间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的通知

端午节将至，为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拓展“以案为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专项治理成果，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纪律教育

近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19年4月份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数据显示，当月共查处问题4090起，处理576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024人，这些数据既表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节奏不变，也说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不收敛不收手行为时有发生。作风建设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既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又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动党员干部廉洁过节。各级党组织要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绷紧纪律这根弦，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尽可能提前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教育、早提醒，多打招呼、多敲警钟，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结合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以中央纪委公开曝光的典型问题，特别是近日通报的安徽省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刘朝中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以及近年部党组、驻部纪检监察组查处的典型案件为鉴，深入开展警示教育，采取多种方式将通报精神传达到每名干部职工，机关执法局要通过临时党支部、党小组将通报精神传达到节日期间包保强化帮扶的全体人员，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为行动自觉。

二、严明纪律要求

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效应”，带头转变作风、纠正“四风”，力戒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格落实外出请示报告制度和要求，切实做到“不批准不离京（埠）外出”。严禁违规发放过节费；严禁公款收送节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严禁接受与执行公务有关的私企老板安排的宴请、旅游等；严禁组织拉关系、勾兑利益、搞小圈子的所谓“朋友聚会”；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严禁变相滥发津补贴；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严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严禁奢侈浪费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三、严肃执纪问责

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公务接待和差旅、公务用车、单位食堂和培训机构等关键部位环节，组织专项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深挖细查“四风”隐形变异的种种表现，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盯住，对顶风违纪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对外出不请示不报告，说走就走的，必须严肃执纪。开展监督检查，既要注意针对性、有效性，形成有力震慑；又要注意方式方法，依规依纪依法。对发现的问题，坚持“一案三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端午节后一周内，请各部门各单位将廉洁过节自查情况报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值班电话：(010) 66556006

问题举报电话：(010) 66556579

问题举报邮箱：jb@mee.gov.cn

自查报告邮箱：jgjw@mee.gov.cn

附件：[中央纪委对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866

